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5〕5号

## 郑州市客运管理处 关于做好2015春运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和 优质服务活动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出租汽车公司（联队）：

2015年春运自2月4日开始，至3月15日结束，为期40天。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工作，以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和优质的服务保障广大群众出行需要，根据市政府、市交通委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春运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和优质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春运工作，成立出租汽车行业春运领导小组。

组长：乔玮

副组长：刘金忠 刘国栋 赵海金 张萍

赵斌 汤洁 牧童

成员： 李新志 丁 一 张佑君 宗 敏 岳  
军 李 磊  
段卫华 常建青 张自力 陈 巍  
宋墨杰

各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国栋兼任，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科，电话：67189627，夜班和节假日值班电话：67189900，67189615。

二、各公司要立即召开会议，以“平安春运”为主题，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安全排查和优质服务工作。

各公司要严格落实春运值班制度，制定详细的值班计划，并把值班表电子版于1月31日之前报送至处综合管理科邮箱。

三、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传达春运期间搞好优质服务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布置落实有关工作。要按照行业审验标准，对所有营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求所属驾驶员做到：

（一）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自身修养，增强服务意识。按照《郑州市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的要求，做到持证上岗、按表收费，礼貌待客，依法经营，规范服务，严禁在春运期间或冰雪等恶劣天气私自抬高运价。营运车辆达到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外卫生，营运设施齐全，严禁无证经营，严禁拒载。

（二）增强安全意识。出市区或长途要向公司和客管处

电调中心报告登记，杜绝乘客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上车，发现“三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增强交通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力保城市道路畅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严禁酒后驾驶、超速驾驶、强行超车、疲劳驾驶、拦头猛拐等危害行车安全的违章行为。保持车辆机械性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

（四）使用车用天然气的车辆，要按照检测时间及时进行燃气钢瓶检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加注车用天然气，听从加气站工作人员的指挥，防止燃气泄漏等事故发生。

四、各公司要在春运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接到信访案件，要协助及时处理，对公司稳定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不稳定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各出租汽车公司经理管理人员的手机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如若遇到紧急事件，应及时到位。严禁没有服务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协助司机解决营运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排查本单位不稳定和不安全因素，积极开展工作，化解矛盾，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确保行业稳定。

五、凡进入火车站、飞机场、长途汽车站等“窗口”地区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窗口”地区有关规定，服从调度指挥，按序发车，热情服务，严禁乱停乱放，拒载乘客。

#### 六、稽查及违章处理

（一）客运管理处将进一步规范客运出租汽车市场，加大稽查力度和频率，重点查处无证经营、拒载、收高价、不计价、甩客、服务态度差等违章行为；加大“窗口”地区稽

查和处罚力度，规范“窗口”地区营运秩序。

（二）各区管理站春运期间也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检查过往本区车辆经营情况，发现违章，及时纠正。

（三）对车容车貌不整、营运标志不全、车内外不卫生、顶灯不亮、向车外投掷杂物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行业有关要求处理。

（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计价、收高价、服务态度差、拒载甩客、没有服务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在“窗口”地区不按序发车、乱停乱放、抗拒检查的违章车辆和驾驶员，其所在公司按未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列入2015年企业年度检查考核扣分项目。

七、做好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情况。各公司要认真做到：一是严把车辆技术安全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辆，必须督促整改，达到安全要求；二是对所属驾驶员加强安全教育，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参与春运期间的运营服务；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春运期间出租汽车安全营运。

八、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对春运期间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统计，确保统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各公司春运每日及40天的合计总量运量、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情况统计后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18:00通过电子邮箱及时报送，同时报送春运期间的工作总结。联系电话：67189627，电子邮箱：[kgczhglk@126.com](mailto:kgczhglk@126.com)。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5年1月30日

---

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

(共印 75 份)

